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宏華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宏華集團
HONGHUA GROUP

Honghua Group Limited

宏華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

**建議重選董事及
購回本公司股份及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宏華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1頁內。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可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下載(www.hkexnews.hk)。

如閣下未能出席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該表格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重選董事	4
3 購回及發行授權	4
4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5
5 推薦建議	5
6 一般資料	6
附錄I 一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7
附錄II 一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之簡歷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載於本通函第18至21頁之大會通告中之決議案；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購回授權」	指	董事會函件第3(a)段所定義者；
「本公司」	指	宏華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現行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董事會函件第3(b)段所定義者；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四月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倘本公司之股本其後出現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本公司普通股本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收購守則」	指	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出的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宏華集團
HONGHUA GROUP

Honghua Group Limited
宏華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

執行董事：

張弭先生(主席)

任杰先生

劉智先生

非執行董事：

Siegfried Meissner先生(蘇柏斌先生為其替任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曉峰先生

齊大慶先生

陳國明先生

史興全先生

郭燕軍先生

總辦事處：

中華人民共和國

四川省

成都市金牛區

信息園東路99號

郵編610036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9號

夏慤大廈2508室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敬啟者：

**建議重選董事及
購回本公司股份及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連同其他資料，該等決議案涉及(i)重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之董事；(ii)批准給予董事購回授權；(iii)批准給予董事發行授權；及(iv)擴大發行授權，所擴大數額為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2. 重選董事

根據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及(b)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或如董事人數不是三或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董事須輪值告退，惟各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獲委任者)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告退之董事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本公司可在有董事告退之股東大會上填補有關空缺。

告退之董事須包括(就必要取得所規定數目而言)願退任且不會膺選連任之董事，在股東週年大會對上3年無需輪值告退之董事須在該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任何其他如此告退之董事須為自彼上次獲選任或獲委任後任期最長之董事，但若多位董事上次乃於同一日獲選任，則以抽籤決定須告退之董事(除非該等董事另有協定者則作別論)。

根據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新加入至董事會，惟如此獲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之上限。任何如此獲委任之董事，其任期直至本公司下次股東大會時屆滿及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惟不得計入於該大會須輪值告退之董事人數內。

根據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108(b)及112條，任杰先生、劉智先生、齊大慶先生及郭燕軍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有關退任董事之簡歷載於本通函附錄II。

3. 購回及發行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若干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新一般授權，致使彼等可：

- (a) 於聯交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維持不變之準則，即股份總賬面值最高32,393,609港元(相當於323,936,090股股份)) (「購回授權」)；

(b) 發行、配發及處理股份，惟該等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股份(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維持不變之準則，即股份總賬面值最高64,787,218港元(相當於647,872,180股股份)) (「發行授權」)；及

(c) 擴大發行授權，所擴大數額為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之總面值。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五項及第六項決議案所述之任何較早日期為止。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說明函件，該函件之內容載有一切合理需要之資料，以便彼等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購回授權而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就有關購回授權所規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I。

4.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1頁內。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重選董事、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擴大發行授權以加上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下載。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5.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提呈之重選董事、授出購回授權、授出／擴大發行授權乃符合本公司、本集團及股東之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董 事 會 函 件

6.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留意本通函附錄I(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及附錄II(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之簡歷)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董事會主席
張弭
謹啟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

本附錄乃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藉以向閣下提供以考慮購回授權所需資料。

1.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建議授予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該等購回或可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董事正尋求批准授予購回授權，使本公司可在適當情況下靈活購回股份。在任何情況下購回股份之數目、價格與購回股份所依據之其他條款將由董事經考慮於購回股份當時之情況而釐定。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3,239,360,900股股份。

假設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第五項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及本公司不會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可於購回授權仍然有效期間購回最多323,936,090股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

3. 購回股份之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根據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開曼群島法例及其他適用法例之規定動用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本公司根據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有權購回其股份。開曼群島法例規定，就股份購回事宜而償還之股本僅可從本公司之溢利或就股份購回事宜而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或如其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之條文允許，則在股本中撥付。購回股份時應付之溢價，可從本公司之溢利或本公司於購回其股份之前之股份溢價賬中，或如章程細則批准及根據開曼群島法例之條文在股本中撥付。

4. 購回股份之影響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之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內獲全數行使，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情況(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報所載

之經審核賬目內披露之狀況比較)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所需之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恰當之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時，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5.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而導致一位股東佔本公司之投票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之控制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以收購上述股東或一群股東尚未擁有之全部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所知及所信，以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之須存置之披露權益登記冊的記錄，本公司董事張弭先生、任杰先生、劉智先生和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連同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各方」)實益擁有1,554,662,620股股份之權益(包括可行使之購股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7.99%。倘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在董事全面行使根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普通決議案之條款所賦予之購回股份權力之情況下，上述各方之已發行股份權益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3.32%，而且此增加可能會產生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董事概無意向購回股份而引發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6. 一般事項

各董事或(在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授出後，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謂彼等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授出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將其持有之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法例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7. 股份市價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在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每股股份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三年		
四月	3.94	3.17
五月	4.07	3.43
六月	3.86	2.43
七月	2.95	2.16
八月	2.75	2.18
九月	2.48	2.20
十月	2.51	2.10
十一月	2.83	2.30
十二月	3.02	2.53
二零一四年		
一月	2.50	2.15
二月	2.29	2.06
三月	2.37	1.87
四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2.05	1.91

8. 本公司購回股份之行動

本公司在過去六個月內並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按現行組織章程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之履歷如下：

任杰先生，四十七歲，自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他也是本公司副總裁。

經驗

任先生於一九九零年獲得西南石油大學的礦業機械學士學位，並擅長於石油及天然氣項目。一九九五年，任先生獲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四川石油管理局頒發工程師資格。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彼亦成為《石油礦場機械》期刊第五屆編輯委員會的成員，並於二零一二年獲得西南石油大學機械設計及理論博士學位。任先生同時為四川宏華石油設備有限公司的高級工程師。

任先生於附屬公司所擔任的職務如下表所載。

附屬公司	職位	在任期間
宏華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自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八日起
四川宏華石油設備有限公司	董事	自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
	總經理	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起
四川宏華國際科貿有限公司	董事	自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三日起
	總經理	自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四日起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宏華海洋油氣裝備(江蘇) 有限公司	董事	自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起
四川宏華電氣有限責任公司 (原名為成都宏天電傳 有限公司)	董事	自二零零九年八月一日起
宏華(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自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四日起
新順(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自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二日起
	董事長及 總經理	自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二日起
埃及石油宏華鑽機製造股份 有限公司	董事	自二零零九年八月七日起
宏華美國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	自二零零八年十月十日起

除以上所披露外，任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及酬金

本公司與任先生訂立一份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起計，年期定為三年之服務協議，惟任何一方可向另外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或根據服務合同條款終止服務合同。

根據服務合同，任先生按照其於本公司之管理職務收取薪酬。該酬金將平均分十二個月支付，每月應付的酬金根據本公司薪酬支付時間統一支付。如該執行董事在有關月份的任期不夠一個月，該月的酬金將按比例調整。若根據服務合同之規定受聘為其他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無論是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該執行董事將不會獲得任何額外報酬。

除上述酬金外，該執行董事亦可於每一個財政年度獲派由董事會決定的，並由薪酬委員會批准的酌情花紅，惟公司支付所有該執行董事的花紅總額不得超過本集團在該財政年度得經審核綜合賬目得溢利淨額(除稅、少數股東權益及此項花紅支出，但未計經常項目)百分之六(6%)。此外，董事會有權酌情邀請該執行董事參與本公司不時採納之股份激勵計劃，包括但不限於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參與條件由董事會酌情決定，董事會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向該執行董事授予之股份(包括但不限於根據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授予之限制性股份)將構成該執行董事之部分酬金。

該執行董事可報銷因履行本合同中的職責而產生的所有實付合理交通、酒店及其他支出(惟須在公司要求時提供正式憑證或文件予以實報實銷)，但該等支出必須為董事會已批准的預算之內。

在受僱期間，該執行董事有權按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條)參與公司不時指定的強積金計劃，有權享用公司給予其他所有職員的一切津貼及福利，包括公司不時選購的醫療保險計劃。

即使服務合同已有任何規定，於董事會決定執行董事之薪酬、年薪、津貼、花紅及任何其他福利時，該執行董事應予回避並無投票權，並不應在計入董事會就通過該等決議的法定人數。

關係

除了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副總裁、控股股東(如上市規則所界定)及上表列載的在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擔任的職務外，任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如上市規則所界定)或控股股東(如上市規則所界定)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中之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任先生擁有1,554,662,620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47.99%。

須讓股東注意的事項

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條文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且無其他關於任先生的事項須讓本公司股東注意。

劉智先生，五十歲，自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他也是本公司副總裁。

經驗

劉先生於二零零三年畢業於西南石油學院，持油氣儲存及運輸碩士學位。劉先生自一九八一年至一九九四年為四川石油局川南礦區工程師、車間主任，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零年擔任四川石油管理局廣漢石油機械化工總廠廠長。劉先生對本集團中國境內外市場的擴展有所貢獻。

劉先生於附屬公司所擔任的職務如下表所載。

附屬公司	職位	在任期間
宏華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自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起
宏華海洋油氣裝備(江蘇)有限公司	董事	自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起
宏華油氣工程服務有限公司	董事	自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四日起
	董事長	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一起
巴州宏華石油應用化學有限公司	董事長	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
宏華(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自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四日起
宏華油氣工程技術服務(四川)有限公司	董事長及總經理	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起

除以上所披露外，劉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及酬金

本公司與劉先生訂立一份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起計，年期定為三年之服務協議，惟任何一方可向另外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或根據服務合同條款終止服務合同。

根據服務合同，劉先生按照其於本公司之管理職務收取薪酬。該酬金將平均分十二個月支付，每月應付的酬金根據本公司薪酬支付時間統一支付。如該執行董事在有關月份的任期不夠一個月，該月的酬金將按比例調整。若根據服務合同之規定受聘為其他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無論是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該執行董事將不會獲得任何額外報酬。

除上述酬金外，該執行董事亦可於每一個財政年度獲派由董事會決定的，並由薪酬委員會批准的酌情花紅，惟公司支付所有該執行董事的花紅總額不得超過本集團在該財政年度得經審核綜合賬目得溢利淨額(除稅、少數股東權益及此項花紅支出，但未計經常項目)百分之六(6%)。此外，董事會有權酌情邀請該執行董事參與本公司不時採納之股份激勵計劃，包括但不限於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參與條件由董事會酌情決定，董事會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向該執行董事授予之股份(包括但不限於根據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授予之限制性股份)將構成該執行董事之部分酬金。

該執行董事可報銷因履行本合同中的職責而產生的所有實付合理交通、酒店及其他支出(惟須在公司要求時提供正式憑證或文件予以實報實銷)，但該等支出必須為董事會已批准的預算之內。

在受僱期間，該執行董事有權按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條)參與公司不時指定的強積金計劃，有權享用公司給予其他所有職員的一切津貼及福利，包括公司不時選購的醫療保險計劃。

即使服務合同已有任何規定，於董事會決定執行董事之薪酬、年薪、津貼、花紅及任何其他福利時，該執行董事應予回避並無投票權，並不應在計入董事會就通過該等決議的法定人數。

關係

除了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副總裁、控股股東(如上市規則所界定)及上表列載的在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擔任的職務外，劉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如上市規則所界定)，或控股股東(如上市規則所界定)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中之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擁有1,554,662,620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47.99%。

須讓股東注意的事項

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條文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且無其他關於劉先生的事項須讓本公司股東注意。

齊大慶先生，五十歲，自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經驗

齊先生現兼任搜狐、高德軟件有限公司、博納影業集團、中視金橋國際傳媒控股有限公司及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齊先生現任長江商學院教授、美國會計學會會員，曾任職於香港中文大學、美國密歇根州立大學艾利布羅德管理研究院(The Eli Broad Graduate School of Management)、美國東西方研究中心及中國新華社對外部特稿社。齊先生畢業於復旦大學，獲生物物理及國際新聞雙學士學位，亦獲美國夏威夷大學管理碩士學位及美國密歇根州立大學艾利布羅德管理研究院會計學博士學位。

齊先生曾任分眾傳媒、中國匯源果汁集團有限公司及大全新能源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已分別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零一二年六月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辭任。

除以上所披露外，齊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其他成員擔任任何職務及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及酬金

本公司與齊先生訂立一份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起計，年期定為三年之服務合同，惟任何一方可向另外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或根據服務合同關於終止聘用條款之規定而終止服務合同。前述之任期可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及經雙方事先書面同意而延續。

根據服務合同，齊先生將有權按其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職責，收取每年200,000港元之固定酬金。該酬金將平均分十二個月支付，每一季度支付一次，每季應付的酬金於該季度最後一個工作日或之前支付。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須經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及審核。另外，董事會有酌情權邀請該獨立非執行董事參與本公司不時採納之股份激勵計劃，包括但不限於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參與條件由董事會酌情決定。董事會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向該獨立非執行董事授予之股份(包括但不限於根據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授予之限制性股份)將構成該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部份酬金。

根據服務合同，對於該獨立非執行董事因為向本公司提供其在本服務合同項下的服務而由該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的各種合理必要開支(如差旅費)，經該獨立非執行董事出示有關的收據及／或有效憑據後，本公司將予以報銷。本公司亦可在事前向該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款項，讓該獨立非執行董事用以支付前述的各種必要開支，惟該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在使用該款項後盡快或按本公司的要求，定時向本公司出具有效的開支憑據，以抵銷該款項。

關係

除了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外，齊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如上市規則所界定)，或控權股東(如上市規則所界定)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中之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齊先生擁有2,750,000股購股權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0.08%。

須讓股東注意的事項

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條文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且無其他關於齊先生的事項須讓本公司股東注意。

郭燕軍先生，六十一歲，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經驗

郭先生現是美亞娛樂資訊集團有限公司及海峽石油化工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先生擁有豐富的創業經歷及企業運營管理經驗。郭先生現分別為北京君信達經濟發展有限責任公司及中港傳媒有限公司之董事長。郭先生於一九八四年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取得法律文憑。

郭先生曾任Z-Obee Holdings Limited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辭任。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郭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之任何成員擔任任何職務及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及酬金

本公司與郭先生訂立一份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起計，年期定為三年之服務合同，惟任何一方可向另外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或根據服務合同關於終止聘用條款之規定而終止服務合同。前述之任期可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章程及經雙方事先書面同意而延續。

根據服務合同，郭先生將有權按其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職責，收取每年150,000港元之固定酬金。該酬金將平均分十二個月支付，每一季度支付一次，每季應付的酬金於該季度最後一個工作日或之前支付。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須經公司董事會批准。另外，董事會有酌情權邀請該獨立非執行董事參與本公司不時採納之股份激勵計劃，包括但不限於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參與條件由董事會酌情決定。董事會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向該獨立非執行董事授予之股份（包括但不限於根據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授予之限制性股份）將構成該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部份酬金。

根據服務合同，對於該獨立非執行董事因為向本公司提供其在本服務合同項下的服務而由該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的各種合理必要開支(如差旅費)，經該獨立非執行董事出示有關的收據及／或有效憑據後，本公司將予以報銷。本公司亦可在事前向該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款項，讓該獨立非執行董事用以支付前述的各種必要開支，惟該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在使用該款項後儘快或按本公司的要求，定時向本公司出具有效的開支憑據，以抵銷該款項。

關係

除了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外，郭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如上市規則所界定)，或控權股東(如上市規則所界定)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中之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郭先生擁有2,100,000股股份權益及1,450,000股購股權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0.10%。

須讓股東注意的事項

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條文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且無其他關於郭先生的事項須讓本公司股東注意。



宏華集團
HONGHUA GROUP

Honghua Group Limited

宏華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

茲通告宏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6港仙；
3. 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重新委聘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獨立核數師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經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權力，在符合適用法例之情況下，於有關期間(見下文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其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之日期：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或

(i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經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權力，於有關期間(見下文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並可訂立或授予或需在有關期間(見下文之定義)內或結束後配發、發行或處理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惟除根據(i)配售新股(指本公司向於指定記錄日期之股東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出售股建議(惟董事會可就零碎股份或由於任何本港以外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限制或責任，作出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或(ii)當時所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及／或根據該計劃之任何合資格承授人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iii)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實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外，所發行、配發、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發行、配發或處理之額外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b)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之日期：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經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擴大根據上文第六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於當時可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配發股份及訂立或授予或須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之一般授權至包括自本公司董事會根據上文第五項決議案所獲授予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以來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惟該數額須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張弭

中國，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由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人士為其代表，代表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受委任人士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惟須親自出席以代表該股東。若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均有權委任一位以上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倘多於一名人士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任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2. 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被撤回。
3. 為釐定出席上述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三)止(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請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4. 為釐定獲派發建議的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四日(星期三)止(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獲派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之紀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四日(星期三)。為符合資格獲派發建議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的末期股息，請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5. 就上述通告中有關第五至七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並無即時計劃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或購回本公司任何現有股份。

於本通告日期，張弭先生、任杰先生及劉智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Siegfried Meissner*先生(蘇柏斌先生為其替任董事)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以及劉曉峰先生、齊大慶先生、陳國明先生、史興全先生及郭燕軍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